**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台(68)財字第七一五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台(69)財字第二一四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一日行政院台(71)財字第九○五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台(76)財字第一九八○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台(77)財字第二六一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台(83)財字第四八六九六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左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團體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者。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者，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公營專業銀行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及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第一類股票、公司債者。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者。

七、與其捐贈人及董監事間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者。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記錄，並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第二條之一、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三條、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前項機關或團體，以基金及各項收入投資符合創設目的之營利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五款限於購買公開發行上市之第一類股票及公司債之限制。但投資額不得超過其基金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標準自發布日實施。